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其中董事薪酬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薪酬金额（万元）
牟嘉云	董事长	70.12
宋睿	副董事长、总裁	100.05
张光喜	董事、副总裁	60.14
周燕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裁	34.16
钟扬飞	独立董事	13.33
郭孝东	独立董事	10.00
胡宁	独立董事	10.00
阚夕国	副总裁	73.48
车茂	副总裁	70.00
蒋淑萍	财务负责人	48.03
陈银	董事会秘书	40.31
王生兵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离任）	11.90
余红兵	独立董事（离任）	3.33
王辛龙	独立董事（离任）	3.33
范明	财务负责人（离任）	0.00
合计		548.18

注：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换届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其中，周燕、郭孝东、胡宁、蒋淑萍、陈银自2025年5月6日起任职，王生兵、余红兵、王辛龙、范明于2025年5月6日任期届满离任，上述人员薪酬按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2、上表数据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

二、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并参考所处行业状况、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标准为15万元（含税）/年，按季度平均发放。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具体职责岗位，按照公司薪酬、考核和激励方案领取薪酬。该等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根据岗位职责、个人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2）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根据考核周期发放，并留存一定比例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发放。

公司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出于谨慎原则，关联委员宋睿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和2026年度薪酬方案》。出于谨慎原则，关联董事牟嘉云女士、宋睿先生、张光喜先生、周燕先生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